

、高職鑑定及安置委員會」，研擬「台北市八十七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務期對渠等學生作適切之輔導與協助。

## 八十二

質詢日期：87年2月2日

質詢議員：黃金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社會局長

題目：本服務處近年來迭接台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反映質疑台北市商業會第十屆理、監事早已任期屆滿，遭受王家特權霸持，拖延年餘不依法改選，尤其多項行政措施不當，所幸上級督導社會局經多次糾正並警告如再拖延將解散該會，始勉強草率改選，其中不為人知內弊仍多，建請台北市社會局深入查處，以昭商界公信案。

說明：一、台北市商業會為台北市各種商業同業公會領導社團，理應本諸公正無私進行會務，為各同業公會謀取福祉，而最近四屆（七至十屆）公會內部操作幣病叢生，財團操控，特權霸佔，業務不振，諸如：第十一屆理、監事改選，確已不如往昔依法行事，質近家天下模式。

二、第十一屆台北市商業會理、監事雖已於本86年元月廿三日草率改選完畢，其結果王令麟當選理事長，其父王又曾當選監事，依法監事對於會務、財務收支等負有監督、審核之權責，如是在同一公會父子分任監事或理事長，權職分掌，如何行使制衡作用。

三、台北市商業會理、監事會組織未盡正義程序選舉產生，內幣仍多，建請台北市督導機關台北市社會局在未查明第十一屆理、監事選舉過程透明化釐清之前，該會理、監事當選證書延緩核發。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台北市商業會拖延改選乙案，經本府社會局數次糾正，已遵本府函示限期完成改選。

二、市商業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於87、1、23召開，會前會務準備作業暨會中選舉理、監事過程，未見與法不合。

三、市商會理、監事會為合議制，是經會員代表投票選舉產生，且法無明文規定父、子不得分別擔任理、監事。

## 八十三

質詢日期：87年2月2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目：年節過後、街道垃圾成堆，百貨商家只要鈔票不要垃圾。

質詢內容：一、在本市人行道上常可見行人專用清潔箱外垃圾堆積如山，尤其是在百貨公司匯集的商業鬧區垃圾滿溢的情形更形為嚴重，來來往往的人潮給周邊商家帶來無限商機；也帶來大量的垃圾，使街道兩邊華麗的櫥窗設計與成堆的髒亂垃圾形成強烈對比。這不僅有礙市容，也影響了行人的權益。